石政办〔2019〕87号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泉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力争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努力开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南安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

1.深入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的专题宣传活动，阐释加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诸行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按照《南安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南委发〔2017〕17号）69项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省、泉州市和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系列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勇于担当作为，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安全培训，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能力，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3.深化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加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治理和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强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监管。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工信局、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4.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无证矿山。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5.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两客一危”“四类重点船舶”、桥梁隧道、事故多发路段、铁路道口、临水道路等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等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6.以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房屋市政工程为重点开展综合性治理，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7.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渔业船舶、农机、电力、旅游、民爆物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学校安全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8.建立长效机制，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库，实行领导挂钩督办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督长制，实行领导挂钩督长，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摸清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市安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前

9.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两节”“两会”、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澳门回归20周年等重大节庆活动安全防范。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0.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字当头，及时调整充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成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泉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南安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牵头单位：市安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前

11.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抓好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安委办、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前

12.加大事故前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严格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牵头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13.严格落实泉州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泉安办〔2019〕20号）和我市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激励约束措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业绩考核，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一线技术工人岗位安全培训，强化作业现场、作业环境管理，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牵头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14.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建立事故整改评估制度，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事前问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事故查处和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大“回头看”工作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牵头单位：市安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四、强化安全监管机制创新

15.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实行安全生产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性文件一致性审查。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16.严格规范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受理并查处安全生产举报案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牵头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17.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全面推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先进企业安全承诺、高危企业重点监管模式。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强与“放管服”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开展专项“回头看”检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网格化”体系中，实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乡镇、村（社区）网格员日常监督检查为主，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18.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和风险防控功能，在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稳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调整充实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工作站，引入专家长期入驻，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推进政府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监督。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五、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19.推广利用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整合多种资源，统筹建设应急指挥综合平台。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0.研究推广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自动化控制等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实用产品。在危化品领域推广应用泄漏遥感探测、罐区紧急切断、危化品运输动态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科技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1.统筹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研项目，大力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装备，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淘汰落后装备，增强重大风险管控的智能化预警、自动化控制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2.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升级防碰撞设备、驾驶人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积极推进船舶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3.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和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4.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推动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通过科学的调研、评估，摸清城市风险底数，带动安全基础工作向农村延伸。探索开展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促进安全产业集聚发展。

牵头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5.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推动企业健全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牵头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6.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推进各地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强化酒驾、醉驾整治，强化重点隐患路段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7.继续加大公路、港口、航道、站场等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推进船型、车型标准化和老旧车船更新改造，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深化渔业、农机、公路水运工程和电力等行业领域平安创建。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围头湾港口管理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国网南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28.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康杯”竞赛、2019年应急管理知识竞赛，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大力宣贯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总工会、教育局、文旅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七、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29.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动真碰硬、担当作为。

牵头单位：市安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30.指导推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每年组织1次执法卷宗评查。通过业务培训和卷宗评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察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监察水平。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通过专家实地检查，指导基层和行业安全监管人员查什么、怎么查，切实提升基层和行业安全监管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力量，做好资金、装备保障。开展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培训。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八、加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

31.开展今冬明春消防集中整治大会战。着重治理火灾风险高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场所及重点火灾事故隐患，突出从“被动消”到“主动防”的转变，突出从“生产性消防安全为主抓”到“社会性消防安全全面抓”的转变，突出从“主要职能部门抓消防”到“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转变，迅速采取“短平快”的治理举措，实现火灾总量明显下降、亡人火灾有效预防。

牵头单位：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32.开展工贸企业电气火灾整治。重点对电气线路安装资质、敷设方式、保护装置等进行排查，及时发现电气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广泛宣传安全用电常识，从严整治工贸企业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力争通过专项整治，工贸企业电气线路隐患明显减少，电气火灾事故明显降低，电气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33.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34.专项整治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主要整治消防管理，住宅小区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主体责任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消防设施，室内外消火栓无水，自动喷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故障、损坏、瘫痪；初期扑救，未制定灭火应急预案，未组建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初期火灾处置能力较低；消防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占用住宅小区内道路及其周边公共道路、消防救援登高面影响消防车通行及施救；电动车充电，电动车门厅、走道、楼梯间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供水公司、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35.文物和博物馆消防安全大排查。排查摸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底数，分类列出隐患问题清单，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确保工作实效。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36.**“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大型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酒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等9类重点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9类突出风险。

牵头单位：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37.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前

|  |
| --- |
| 抄送：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镇党政领导成员，存档。 |
| 石井镇党政办 2019年6月27日印发 |